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3/2004

金衛
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透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並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5,019,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大幅增長約37%。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75,176,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大幅增長約48%。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5.0港仙，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長約34%。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醫療設備業務售出約720台血液回收機，44,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及220台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機。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臍帶血庫業務錄得輕微溢利。
- 於回顧期間，治療腫瘤業務取得卓越表現，並向本集團貢獻6,954,000港元溢利。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2,190	37,570	125,019	91,508
銷售成本		(16,592)	(12,521)	(38,412)	(27,782)
毛利		35,598	25,049	86,607	63,726
其他收入	3	3,709	6,857	9,479	7,315
銷售費用		(849)	(1,336)	(2,936)	(3,857)
管理費用		(10,690)	(7,111)	(23,877)	(16,261)
經營溢利		27,768	23,459	69,273	50,923
財務費用		(369)	—	(40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12	—	6,954	—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8,911	23,459	75,821	50,923
稅項	4	(128)	—	(424)	—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28,783	23,459	75,397	50,923
少數股東權益		(156)	—	(221)	—
股東應佔溢利		28,627	23,459	75,176	50,923
每股盈利					
— 基本	6	5.4仙	4.8仙	15.0仙	11.2仙
— 攤薄	6	5.3仙	不適用	14.8仙	不適用

於第4至9頁之附註為本第三季度報告之一部分。

第三季度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報告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抵銷。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後之新會計實務準則（於本集團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經修訂後之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前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i) 第一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該等業務之營運性質不同劃分，同時按照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從而獨立分類管理並核算收益。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指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該等服務及產品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概要如下：

醫療設備業務 — 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

臍帶血庫業務 — 提供儲存造血幹細胞之設施及其配套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開支及經營溢利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醫療 設備業務	臍帶 血庫業務	綜合
營業額	<u>122,412</u>	<u>2,607</u>	<u>125,019</u>
分類業務業績	<u>79,574</u>	<u>857</u>	80,431
未分配費用			<u>(11,158)</u>
經營溢利			69,273
財務費用			(4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954</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75,821
稅項			<u>(424)</u>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75,397
少數股東權益			<u>(221)</u>
股東應佔溢利			<u>75,176</u>

2. 分類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醫療 設備業務	臍帶 血庫業務	綜合
營業額	91,508	—	91,508
分類業務業績	60,004	—	60,004
未分配費用			(9,081)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0,923
稅項			—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50,923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50,923

(ii) 第二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鑑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4	291	999	749
政府補貼 (附註)	3,535	6,566	8,480	6,566
	<u>3,709</u>	<u>6,857</u>	<u>9,479</u>	<u>7,315</u>

附註：

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政策及地方政府機關頒發之批文，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屆滿之期間，本集團之若干產品，可獲政府補貼。

4.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28	—	424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二零零二年：無)，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提取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均全面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故本期間並無提取任何中國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提取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二年：無)，故本期間並無提取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股份0.03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無)	—	—	14,550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28,627,000港元及75,176,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30,544,946股及502,418,67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23,459,000港元及50,923,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85,000,000股及455,727,273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28,627,000港元及75,176,000港元，除以就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39,523,936股及509,473,60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儲備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2,521	54,193	21	7,307	116,523	340,565
滙兌差額	—	—	(71)	—	—	(71)
發行股份	71,584	—	—	—	—	71,584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之溢利	—	—	—	—	75,176	75,176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9,955	(9,955)	—
股息(附註5)	—	—	—	—	(14,550)	(14,55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105</u>	<u>54,193</u>	<u>(50)</u>	<u>17,262</u>	<u>167,194</u>	<u>472,704</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6,329	54,193	(199)	—	47,287	137,610
滙兌差額	—	—	96	—	—	96
發行股份	133,000	—	—	—	—	133,000
發行股份費用	(6,808)	—	—	—	—	(6,808)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之溢利	—	—	—	—	50,923	50,923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6,107	(6,107)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521</u>	<u>54,193</u>	<u>(103)</u>	<u>6,107</u>	<u>92,103</u>	<u>314,8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達125,0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增幅顯著，主要因為醫療設備業務推出新產品－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此外，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以來，新收購之臍帶血庫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相關營業額之貢獻。

邊際毛利

儘管銷售及產品組合略為改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保持在約69%。醫療設備業務及臍帶血庫業務之邊際毛利於回顧期間相對地穩定。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75,176,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大幅增長約48%。該等理想業績反映本集團於本身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所取得之成功。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中國政府成功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後，中國經濟迅速恢復其強勁增長，因此，醫院就醫療設備之資本開支需求大大增加。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取得顯著增長。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將可保持出色的表現。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包括：(1)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2)提供儲存造血幹細胞之設施及其配套服務之業務，以及(3)投資於醫治腫瘤之業務。

醫療設備業務

醫療設備部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自體血液回收系統(「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乃由血液回收機(「血液回收機」)及需於每次手術後更換之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所組成，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旗艦產品。血液回收機之銷售額佔醫療設備部之營業總額64%，而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銷售額則佔16%。其餘則來自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機之銷售。該產品已於本年度推出市場。

儘管首季財務業績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影響，但是銷售額已於第二季迅速回升，而該強勁銷售表現持續至第三季度。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售出約720台(二零零二年：754台)血液回收機、44,000套(二零零二年：16,58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以及220台(二零零二年：無)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機。

管理層相信，市場趨勢將繼續利好本集團之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及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機於中國之推廣及銷售。儘管一般公眾對自願捐血之意識增強，但是血液仍然供不應求。本集團相信，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正好為在進行外科手術過程中需要輸血之病人提供了一個更好的方法。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銷售量急劇上升，進一步印證了本集團之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在醫院之普及程度。

臍帶血庫業務

到目前為止，中國政府僅發出了兩張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庫執業許可證給兩家公司，本集團之臍帶血庫便是其中之一。臍帶血庫提供儲存設施及提取、分離等相關服務，儲存從初生嬰兒臍帶血中抽取之造血幹細胞。造血幹細胞可用於治療多種致命疾病，例如白血病等。除了治療頑疾用途外，由臍帶血庫所提供之造血幹細胞亦可用於幹細胞之研究項目上。

本集團籌劃在中國較富庶之地區興建十一個儲存設施，以便在未來兩年開發這些極具潛力之新市場。預期該等儲存設施將需要本集團及臍帶血庫業務之少數股東投入約達24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利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來支付其所佔之投資額。

本年度之臍帶血庫業務比預期中遜色，主要由於非典型肺炎爆發影響及羊年出生率偏低。根據中國人之傳統信念，羊年並非吉年，屬羊的人運氣亦比較差；因此國內人民普遍不願意嬰兒在羊年出生。由於國內人民有這個傳統觀念，管理層預期，來年在猴年嬰兒之出生率將明顯回升，而單就二零零四年二月而言，市場對本集團之服務已有明顯增長。

雖然如此，臍帶血庫業務於期內仍錄得輕微經營溢利。鑑於臍帶血庫業務擁有龐大市場潛力及可觀利潤，且入行門檻較高，管理層相信，長遠而言，此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盈利及現金流量。

治療腫瘤業務

本集團與美國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合作投資於北京源德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源德」)。北京源德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治療多種癌症腫瘤之高能聚焦超聲腫瘤治療(「高能聚焦超聲腫瘤治療」)機。於回顧期間內，北京源德有突出表現，使本集團所佔該業務之溢利達6,954,000港元。

高能聚焦超聲腫瘤治療屬於一種無創傷性治療技術，用來消滅病人體內之腫瘤細胞。整個治療過程可取代傳統切除腫瘤手術，而不會為病人帶來任何明顯傷痕，痛楚更相對較少。

結算日後事項

按每股2.70港元配售57,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及Bio Garden, Inc.(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每股2.70港元配售合共達57,000,000股股份。Bio Garden, Inc.及本公司亦於同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配售完成後，Bio Garden, Inc.將按每股2.70港元(扣除開支後)認購相同數量(不超過57,000,000股)之實際配售股份。有關認購該57,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a)用作投資與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中國醫療器械」)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b)作為本公司於未來可能進行之任何投資之資金；及(c)用作本公司經營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與中國醫療器械成立之新合營企業將在中國代理銷售海外公司之醫療設備產品。中國醫療器械為一家於中國從事醫療設備分銷之最大規模國營企業之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得益於中國醫療器械優秀的分銷渠道及在醫療設備行業之專業水準，特別有助於擴大本集團之產品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此外，中國醫療器械將帶來多個海外知名品牌之批發業務，增加公司之盈利基礎。

前景

在過去的幾年，全球經濟疲弱，但醫療行業卻蓬勃發展。在中國，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帶動了人們對高質素醫療保健用品需求的不斷增加，這使得中國醫療行業在最近幾年發展頗為強勁，每年達到了雙位數字的增長。

本集團在醫療設備及癌症腫瘤兩個業務上，一直有穩健表現，而臍帶血庫業務則預期可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貢獻。此外，管理層預期，其新合營企業將使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網絡更為完備，從而帶來可觀利潤貢獻。

本集團之優秀人才、優質產品及優越科技建立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保證本集團業務全方位發展。除了現有之業務外，本集團亦尋找其它發展機會，盼望開發其它科技，以便掌握全球業務增長之商機，將繼而實現本集團為其股東建立之長期價值。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甘源先生 (附註)	控制法團 之權益	—	—	202,800,000	202,800,000	38.11

附註：

甘源先生為實益擁有Bio Garden,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io Garden, Inc.持有202,800,000股股份。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按每股股份1.15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u>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u> <u>相關股份數目</u>		
董事姓名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已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魯天龍先生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4,000,000	1,200,000	2,800,000
鄭汀小姐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2,000,000	600,000	1,400,000

附註：

於行使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1.94港元。

行使上述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授予其他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之購股權，乃受到下列限制所規限：

- (1)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最多達30%之購股權；
- (2)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至十八個月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最多達60%之購股權；及
- (3)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不會再有任何限制，故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最多達100%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使員工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根據酌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述之財務報表附註23內。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授予兩名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ii) 相關股份之好倉」一段內，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其他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僱員數目	於	於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已行使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8,250,000	5,385,000 (附註)	12,865,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1.15港元

附註：

該5,385,000份購股權由十名僱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行使。於該行使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1.94港元。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此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Bio Garden, Inc.	實益擁有人	202,800,000 (附註)	38.11

附註：

Bio Garden, Inc.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甘源先生為實益擁有 Bio Garden,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

(ii)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Nordea 1 SICAV - Far Eastern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28,664,000	5.39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投資經理	27,508,000	5.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保薦人權益

根據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所延聘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保薦人所深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指引釐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給予董事會意見及評語。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顧樵先生及高宗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會計事宜、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